

银行不给红黑企业新增贷款,江苏让环保信用真正成为无形资产

奖优罚劣能否破解违法成本低难题?

◆本报记者李莉 范晓黎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公布了全省2019年上半年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显示,江苏省参评企业46046家,141家企业上了“失信名单”,其中红色企业(较重失信)89家,黑色企业(严重失信)52家。

在江苏,环保信用评价关系着企业的环评审批、信贷融资、水价电价,旨在扭转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的不合理局面,让企业出现环保违法行为时有了“拦路虎”。这也意味着,“环保信用”越来越重要,一旦在环保信用评级中获得“差评”,企业将处处碰壁。

构建全省统一的环保信用评价体系

2013年,江苏率先在全国制定出台了《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明确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原则、指标体系、等级划分等。

今年1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在评价标准、计分方式、组织实施、结果发布等多个方面做了重大调整,将原年度评价方式调整为实时动态评价方式。同时,实行满分12分的滚动记分制度,解决了原有模式下评价结果不能及时反映企业目前环境状况等问题。目前,江苏已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

除了动态评价模式,江苏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另一大亮点,是构建了平行管理方式。比如,对流动性较大的建筑企业来说,原来企业在不同地区违规,扣分信息并没有叠加,企业不太重视。而现在,全省信用评价联网,企业在不同地区的违规信息会叠加,使流动性企业也不得不重视环保。

点击进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的“信息公开——环保信用”栏目,记者可以查询每个企业的环保信用等级。截至今年上半年,江苏参评企业46046家,较2017年增

加36%,每天公众查询记录近千条次。企业可以通过企业端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和评级,提出异议等。

江苏将环保信用评价与银行贷款挂钩,生态环境部门与人民银行、银监局等建立了协作机制,定期提供评级结果作为金融机构实施绿色信贷的重要依据。

正是有了这项协作机制,让整个信贷过程有了“提示器”。金融机构通过共享机制及时关注和跟踪企业环保信用等级,随时调整企业授信策略,降低了授信风险,避免了经济损失,维护了综合利益。在江苏多地,银行对红黑色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原则上不予新增贷款。

经过多年积极探索,江苏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实现了规范、及时、动态评价,大幅提高了评价的公开公平公正度。

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负责人介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将不断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发挥绿色等级企业典型示范作用。同时,积极拓宽评价结果的应用渠道,细化落实与资金项目、日常监管等相关的环保信用奖惩办法,主动融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两大系统,寻求与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使环保信用发挥更大效力。

“差别化”监督促企业主动严格守法

“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今年5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厅联合出台《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作为配套措施,对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按照新政策规定,对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为较重失信(红色等级)和严重失信(黑色等级)的企业,其用电价格将在现行电价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加价0.05元和0.10元。

此外,用于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以每半年最后一日“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自动生成的评价结果为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分别于1月和7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汇总前半年评价结果为较重失信(红色等级)和严重失信(黑色等级)企业名单,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用于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记者日前走进南京一家胶棒生产企业,空气中几乎闻不到难闻的气味。然而,就在今年3月,这里还是另一番景象:由于企业对原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没有按规定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车间中气味难闻。对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这家企业停产整治,并对企业处以罚款6.2万元。

“企业未按规定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责令停产整治,属于较重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企业被评为红色等级。依据江苏差别化水价政策,今年下半年企业正常生产,每月将多缴电费1.4万元、水费

600余元。”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石勇说,他们对企业也不是“一棍子打死”。企业完成停产整改,由于企业整改及时、到位,惩戒期满后企业信用将得到修复。

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目的,是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积极落实问题整改。半年的执行期限,一方面对企业起到惩戒的作用,另一方面也给予了企业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充分发挥了现行评价体系时效性强、操作性好的特点;半年的征收期限压实压紧了企业环保职责,也与现行的评价体系更衔接,更具操作性。

“环保信用评价,倒逼企业注重保护环境。在监督惩戒的同时,正向引导也越来越重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综合处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绿色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将优先安排环保引导资金,对红黑色企业暂停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同时,企业要想申请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前提条件之一,就是要成为绿色企业。

记者近日在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看到,污水检测结果所有指标全部达标,多项指标大幅优于国家标准。近年来,扬子江集团仅泰州地区企业就投资近两亿元,建成6座污水处理站。由于积极治污,这家企业获得正向激励。去年,江苏发布第一批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企业名单,扬子江集团3家公司拿到“豁免牌”。

现场突击执法检查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深圳龙岗区全力打击“散乱污”

本报实习记者李菁深圳报道“废水往哪里倒掉?”面对执法人员严厉质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大坑路的一家包装制品企业的工作人员顿时紧张起来。

8月21日下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不畏烈日炙烤,联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宝龙街道办事处、同乐社区、水务管理中心、经科办、安监办等相关部门,针对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行动开展现场突击检查。当天,执法人员现场对企业生产情况、污染物收集及处理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对不规范的生产和污染物处理情况要求进行整改,对不合规不合法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封,并责令相关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据介绍,“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是(深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确定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任务,做到“消灭存量、控制增

量”,龙岗区持续高强度作战,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场所)违法违规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龙岗区龙城街道和南湾街道在整治工作过程中形成系列整治经验,给辖区其他街道提供了经验样本。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源头把控增量。压实厂房屋主主体责任,由厂房屋主督促企业入驻前到街道“散乱污”整治办进行报备,加强新引进企业的把关和甄别,同时由街道安监部门对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与承租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厂方业主依法进行处罚,促使厂方业主加强企业进驻资格审查。

组织专门排查队伍,打击违法行为。由街道领导轮流带队抽查,街道纪工委参与监督,每周在微信工作群通报整治工作进度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召开会议予以通报批评。

加强环境知识宣传,营造守法氛围。通过派发传单、组织社区巡查员现场讲解、开展公众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增强企业守法意识。

鸡泽重拳整治燃煤炉灶



“砰,砰,砰”,8月13日上午,河北省鸡泽县好谦路东段内传来一阵阵敲击声。随着几名执法人员正将现场收缴的几座蜂窝煤炉现场销毁,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鸡泽镇相关部门对主城区范围内店面、商户等使用燃煤炉灶污染环境等问题开展的专项整治拉开帷幕。此次行动重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查出违规大小燃煤炉灶现场销毁,并大力宣传使用违规燃煤炉灶污染的危害及影响,督促引导业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甘冲摄

■案情

2018年1月16日,家住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某小区六单元的5位居民来到县环保局办公室,反映位于这个小区六单元楼下开办的A歌厅从去年开始营业以来,尤其在夜间营业时产生的噪声及震动严重影响了这个单元14户居民的正常休息,要求环保部门处理。

执法人员当场告知来访的群众:按照《通江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规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已经由县环保局划转到县城市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县执法局”),所以A歌厅噪声扰民这件事应当由县行政执法局处理。

来访的群众却说,他们已经找过县执法局,县执法局的相关人员说,虽然社会生活噪声(文化娱乐场所)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已经由县环保局划转到县执法局,但是噪声是否超标只有县环保局才能进行监测,况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责任条款中也没有处罚款的数额规定。来访的群众同时还说,他们前几天也找了文化娱乐场所的主管部门——县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县文广新局”),而县文广新局有关人员也认为噪声扰民该县环保局管辖。

为尽快解决居民反映这一问题,1月17日,县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同县环保局派出的执法人员及环境监测人员来到来访的其中两户居民家中,对A歌厅的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其噪声值均未超标。

接着,居民们又向县委书记书面反映A歌厅扰民这一问题。1月24日,县环保部门再次对A歌厅在夜间营业时的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其噪声值仍未超标。

就此问题,1月30日,县环保局将调查情况书面函告县文广新局,建议县文广新局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A歌厅依法予以取缔,同时将这份函抄送县工商局和县信访局。2月上旬,A歌厅的业主李某向这一小区六单元14户居民书面承诺后,迅速将A歌厅重新装修改行从事其他服务业。

居民楼娱乐场所噪声扰民该如何管?

刘永涛 刘洪平

■分歧

在对此案的讨论过程中,大家对法规适用问题产生了较大争议。

第一种意见认为,A歌厅位于这一居民小区六单元第一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禁止从事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活动。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县执法局应当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责令A歌厅业主李某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业主李某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种意见认为,经环境监测执法人员调查,发现A歌厅自2017年1月开业至今,只办理了《消防安全许可证》,而未办理《营业执照》。A歌厅未在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六条规定,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因此,可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A歌厅业主李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种意见认为,对于娱乐场所管理(设立)的问题,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已经做出了特别规定,即娱乐场所不能设在居民楼和居民住宅区,加之娱乐场所的主管部门是县文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作为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A歌厅设立情况及居民投诉情况通报给县文广新局,由县文广新局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A歌厅依法予以取缔。同时将A歌厅无照经营行为通报县工商管理部门,由县工商管理部门依法查处A歌厅业主李某的无照经营行为。

法定职责必须为。对此问题,从严格依法行政的角度来看,笔者倾向于第三种意见。

■解析

近年来,娱乐场所噪声扰民一直是社会的焦点问题之一,虽然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项和(二)项分别规定了在居民楼、居民住宅区不得设娱乐场所,但是由于一些县级城市老城区的房屋规划及设计落后且无法更改,在此情况下,许多娱乐场所仍设立在居民楼和商住两用楼中,其噪声严重扰民,群众反响强烈。

据了解,A歌厅位于居民小区六单元的第一层,此楼从第三层开始一直到第八层全部为居民住宅用房。

仅就A歌厅位于居民楼内这一状况,笔者认为,问题的焦点不在于A歌厅排放的噪声是否超标及处罚的问题,而是不应当在居民楼内设立的问题。

依据上位法的要求,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也做出类似禁止性规定,并规定了处罚办法。但是,根据《立法法》第八十八条“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96号)第二条(一)“下位法的规定不得合上位法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适用

上位法”的规定来看,对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与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也就是说,从“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看,应当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

县执法局能否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这是我国法律适用的一项基本规则,即“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也就是说,当新法和旧法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在新的法律生效后,与新法内容相抵触的旧法内容终止生效、不再适用。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在《立法法》第九十二条中规定的是“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而本案中的《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是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的一部地方性环保综合法规,而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则是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一部特别行政法规。显然,《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不是同一机关制定的,所以,本案中不存在“新法优于旧法”的说法。因此,第一种处理意见是欠妥的。

而第二种意见侧重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方面进行分析考虑,此意见认为在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前提下,擅自从

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笔者认为,第二种意见的处理方式虽然也正确,并不矛盾,但不能从根本上彻底解决噪声扰民的问题。

关于娱乐场所的设立问题,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已经明确规定在居民楼是禁止设立的。从“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看,笔者认为,对此案中A歌厅噪声扰民这一问题,既不需要环保部门监测噪声是否超标,也不存在由县执法局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问题,同时各职能部门更不能为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而应当由县文广新局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A歌厅依法予以取缔,并同时由A歌厅无照经营行为通报县工商管理部门,由县工商管理部门依法查处A歌厅业主李某的无照经营行为。

■启示

《立法法》中关于“新法优于旧法”这一特殊规则,是针对两个具有同等级效力法律法规都有效力时优先适用新的法律原则的规定。“上位法优于下位法”规则是《立法法》中解决不同等级效力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问题的规定,它是适用于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各部门法领域都应当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律法规也不例外。

笔者认为,在执法实践中,当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时,应当适用哪部法律法规?作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在熟知相关实体法和程序法有关规定的同时,还要全面了解和掌握法律适用的各项基本原则,并结合有关司法解释,准确把握案件的特点,才能确保案件及时公正处理。

沮河沿岸偷埋暗管偷排污水 黄陵一企业被罚八十万元

本报讯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河长办近日在联合排查时发现位于沮河沿岸户村段有一隐蔽排污口涉嫌排污,随即报告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黄陵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执法人员分组前往现场检查。经核实,陕西化建工程有限公司黄陵户村轻烃项目部生活区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从生活区内一污水排放井向沮河埋设一条排放暗管。这根管道距河岸边水体约4米,排放口被人为恶意草搭建掩埋,在树枝上方用棉被

覆盖,人为在棉被上大约用20cm厚的黄土覆盖。搭建暗管的区域覆盖面积约4平方米。

黄陵分局依法对这家公司私设暗管,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分别立案调查,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限7日内拆除取缔管道和暗管排污设施。同时,依法对企业私设暗管排放超标水污染物行为罚款80万元,黄陵分局在处罚决定做出后,依据《环境保护法》以及《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移交公安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郝海成

临沂部门联动整治机动车污染 成立综合执法组,24小时执勤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杨燕临沂报道为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交警、城管、交通等部门日前成立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执法组,设置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执法站(点),实行24小时勤务机制,加强路面巡逻管控,从严查处违法车辆。

综合执法组采取取勤联动的方式,以城乡接合部、城市出入主干道、国道以及超限超载违法突出的重点路段为主,以国Ⅲ车辆、重型柴油货车、“冒黑烟”车、低速载货汽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以及商砼车、渣土车等城市建筑工地工程运输车辆为

重点检查对象。

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综合执法组采取设置固定检查站、流动执法等方式进行联合整治,做到有违必纠,有违必处。同时,建立详细的检查登记、处罚、劝返台账。向被查处车辆驾驶员详细讲解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要求,争取车辆司机的理解和支持。

针对高污染车辆多在夜间上路的特点,综合执法组采取日常管控与专业打击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从严、从重、从快”的标准,加大夜间和凌晨的巡逻管控力度,对建筑工程运输车辆闯禁区、超载超限、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泄漏、无通行证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